

同意发印
王明华
2025年2月9日

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

项目编号:BSZC2025-X1-00038-BSSL-0001

采购人: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保山市隆阳区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日期: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范本及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2025年2月14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BSZC2025-X1-00038-BSSL-0001
- 项目名称：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
-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 项目预算金额：12.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0万元。
-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辆)	简要技术需求
商务车	12	1	紧凑型MPV，车辆颜色为白色，基本参数最大功率133KW；最大扭矩285nm；马力181ps，变速箱自动7速；长x宽x高(mm)：4825x1825x1778；能源类型汽油，排放标准为国VI，车身结构五门七座，前置前驱，承载式车身，电子驻车，轮胎规格205/60 R16，主副驾驶安全气囊，带胎压显示，配备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定速巡航，运动/经济型驾驶模式，铝合金轮圈，车内中控锁，电子式怀挡换挡，3.5英寸液晶仪表，触控液晶屏，LED行车灯，前后电动车窗+车窗防夹，前/后手动调节雨刮

			；需安装GPS定位系统；预算价格包含保险、落户及购置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货，交货方式为供应商配送至交货地点；待车辆到货后对外观及配置、性能测试、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财政于车辆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拨款；质保期为3年。
--	--	--	--

7. 验收标准：待车辆到货后对外观及配置、性能测试、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

8.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货。

9. 交货地点：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人民政府。

10. 付款方式：财政于车辆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拨款。

11. 质保期：质保期3年。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

2.2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3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10日06:00:00至2025年02月13日23:59:00，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保山市隆阳区永昌传媒大厦2号楼B座4楼开标室。

五、开启

1.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本项目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采购与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抵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根据开标系统的提示操作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 解密方式：CA证书在线解密
3. 解密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至2025年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 解密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无

2. 监督电话：

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0875-2218607

保山市隆阳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0875-2135876

3. 公告发布媒体：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本项目招标服务代理费用：0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人民政府

地 址：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瓦窑街 1 号

联系方式：0875-2863011

2. 名 称：隆阳区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 址：兰城路传媒大厦二号楼 A 座 4 楼

联系方式：0875-22339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先生

业务电话：15925044285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行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汇信 CA：0571-88350735

云南 CA:4006727666

云南壹证通：4000040628

福建 CA：0591-87760022

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CA 管理。使用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 注册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入驻与配置—云南省投标人注册入驻与配置。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我的工作台—CA 管理—给当前账号绑定 CA—选择对应 CA—下载驱动—客户端&驱动下载。下载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相关驱动及客户端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6389de80d15111ee8160d911f316cf0d>)

5.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相关驱动及客户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在获取采购文件详情页面，在意向



标段（包）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提交申请即可。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6.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账号密码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采购人	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保山市隆阳区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2	项目名称	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项目
3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否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5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2.00万元; 最高限价: 12.00万元。
6	项目属性	货物
7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8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财务报告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2022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凭据)和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p> <p>2.2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3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有不良记录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p>
10	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就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1	询价保证金	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无
12	履约保证金	0元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30日历天。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p>(1) 采购代理机构：保山市隆阳区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联系电话：0875-2233939； 联系人：付女士 通讯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大厦A座二号楼4楼415办公室。</p> <p>(2) 采购人：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人民政府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瓦窑镇瓦窑街1号 联系方式：0875-2863011 联系人：张女士</p>
1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9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和地点	<p>解密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至2025年2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解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20	代理费	0元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负责人、联合体、电子签名、电子交易平台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负责人：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4.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电子签章：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6.电子交易平台：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简称“政采云平台”）。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中小企业定义：

3.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2.1.4.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1.5.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

3.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正版软件

3.4.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采购需求标准

3.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响应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询价通知书

5.询价通知书构成

5.1.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

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2.除询价通知书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报价

9.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
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
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11.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询价通知书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本项目使用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6.响应文件的解密

1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询价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本项目解密使用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6.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4.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询价小组

17.1.询价小组由采购人根据本次项目要求在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熟悉相关专业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工

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独立履行职责。

17.2.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及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终止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

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询问与质疑

23.1.询问

2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质疑

23.2.1.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代理费

0元。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询价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财务报告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凭据）和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审查其是否按规定提供 审查其是否按规定提供 审查其是否按规定提供 审查其是否按规定提供
信用查询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有不良记录的应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审查其是否按规定提供
不接受联合体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审查其是否按规定提供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电子签章；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电子签章；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填报报价，否则，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经询价小组审查认为供应商填报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无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报价须包含询价通知书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询价通知书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无，按~~下述~~ 2.4.2-2.4.6项规定修正。

2.4.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

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5.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2.5.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_____。

2.5.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 / _____。

2.6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3.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3.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2 询价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紧凑型MPV，车辆颜色为白色，基本参数最大功率133KW；最大扭矩285nm；马力181ps，变速箱自动7速；长x宽x高(mm):4825x1825x1778；能源类型汽油，排放标准为国VI，车身结构五门七座，前置前驱，承载式车身，电子驻车，轮胎规格205/60 R16，主副驾驶安全气囊，带胎压显示，配备后驻车雷达、倒车影像、定速巡航，运动/经济型驾驶模式，铝合金轮圈，车内中控锁，电子式怀挡换挡，3.5英寸液晶仪表，触控液晶屏，LED行车灯，前后电动车窗+车窗防夹，~~前后手动调节雨刮~~；需安装GPS定位系统；预算价格包含保险、落户及购置税；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交货，交货方式为供应商配送至交货地点；待车辆到货后对外观及配置、性能测试、合格证书等进行验收；财政于车辆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拨款；质保期为3年。

第五章 合同范本及主要条款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甲乙双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合同”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签定。并合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本次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余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补充。

合同范本见下：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口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口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口政府集中采购 口部门集中采购 口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口公开招标 口邀请招标 口竞争性谈判 口竞争性磋商

口询价 口单一来源 口框架协议 口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口是 口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验收。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年03月15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采购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甲方（采购人签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供应商签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签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采购内容：

(4)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三、服务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2)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询价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3) 质保期：整体质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四、双方要求、责任、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需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和项目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备品备件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保修期为（ ）年，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具体服务：保修期内，乙方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硬件上同一货物、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他新机器。保修期后，收取成本费维修（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主设备乙方提供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类故障保证由人员（



或工程师)在()天内修复,类故障保证由人员(或工程师)在()天内修复;乙方保证在甲方指定地点供应备品备件(含易损件)和配套消耗品;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月时间内定期进行保养(或维护、巡检)制度;

2、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 ____天。

(2) 地点: _____

(3) 方式: _____

六、付款:

(1)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采购人执__份、供应商执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注：此范本仅为普通格式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双方可根据最终达成的成交内容进行调整、修改、补充，正式合同以采购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并参照此范本格式进行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财务报告状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至今任意年度经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凭据）和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可不提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交“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① 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2017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函）



一、报价文件

报价部分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瓦窑镇人民政府购买商务车一辆	1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投标总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是否为小微企业产品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注:

- ★1.未填写该表、未签字（签章）盖章或对该表格式进行修改的供应商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2.因供应商未完整、准确、如实填写该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否决响应资格；
- 3.本表内容属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事项。供应商应对表中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此表可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部分文件

商务部分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____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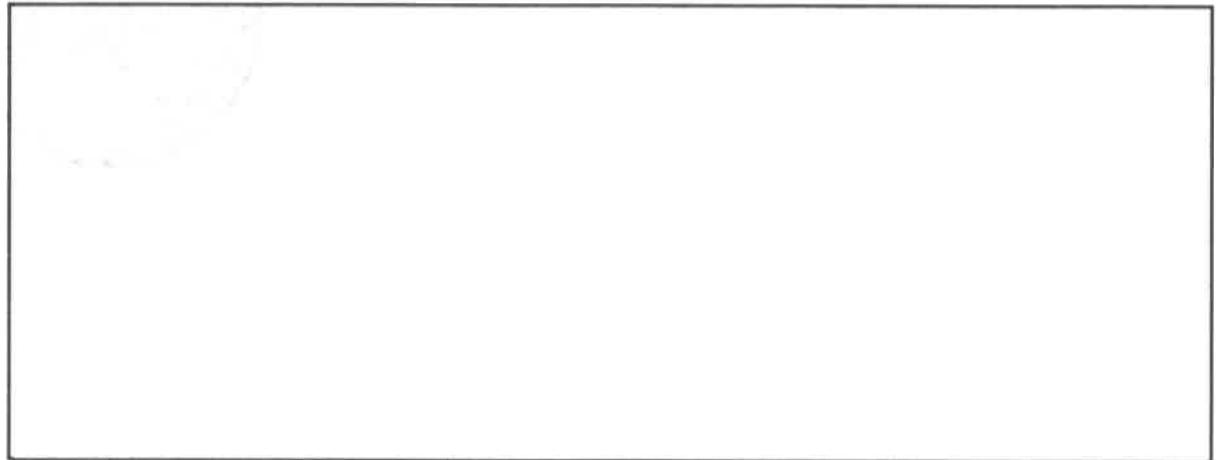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双面）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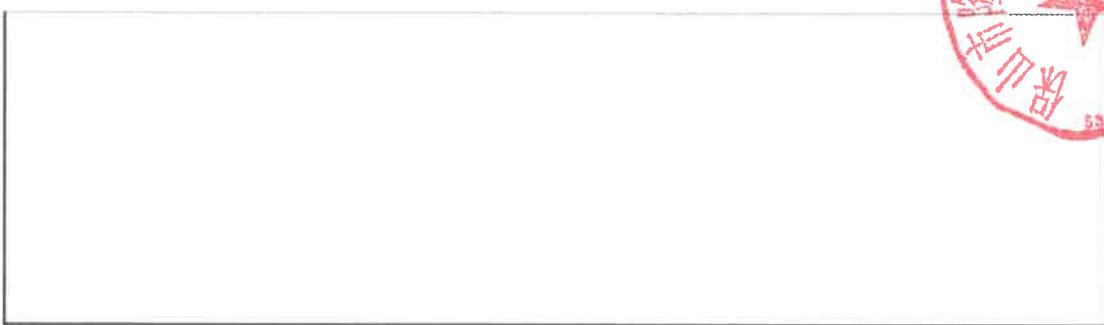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双面）明文件电子件：



3.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偏离表格中“偏离情况”一列，供应商必须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凡响应产品技术规格满足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凡响应产品技术规格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
63300103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

质量保证措施承诺书
(无固定格式供应商自行拟写,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6.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